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仙游县红十字会

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东大街681-3号

联系人：连景鸿

联系电话：0594-8261761

传真：0594-8261761

电子邮箱：xyhh1761@163.com

乙方：厦门唯爱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丰大厦506室

联系人：林瀚涛

联系电话：13023925929

传真：

电子邮箱：46535315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322]PTYs[CS]2023001 的仙游县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5,000.00 数量: 30.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450,000.00

品目编码	A023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标的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品牌	科曼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30台，包含配套设备及功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包括生产、运输、包装、送货、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4.2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场所（乙方发货前须向甲方确认）

4.3交付条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4)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乙方提供 8 年产品质保期，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甲方购买产品后，按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维护、搬运、存储等情况下，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6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期至少为8年，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团队常驻仙游。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乙方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AED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月定期对所有设备巡检一遍，每月的巡检报告于次月5日前报甲方备案。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乙方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采甲方存档。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工程师达到现场。乙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都需进行维修服务，不得收取加班费。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验收

6.1.1.1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6.1.1.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乙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出厂检验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b.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甲方。

c.最终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并会同甲方及有关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2)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3最终以招标文件规定、合同资料以及供应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6.5.1、期次1，说明：根据本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6.6退、换货：详见本合同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50,000.00	2023-12-31	厦门唯爱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按合同要求内容、时限提供货物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货物通过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设备正常使用150天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8年维保期满。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若因财政资金造成支付延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视具体情况灵活处理。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交付总额的**30%**

- (4) 其他违约情形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每配置1台AED，需为设置单位免费培训不少于2名救护员,开展至少一场普及培训，所产生的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1份；副本0份，无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仙游县红十字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连景鸿

纳税人识别号：13350322512528079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账号：140501040902201886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唯爱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瀚涛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MA32NH524H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50198190100001468

签订地点：莆田仙游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1日